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民消節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，債務人程世青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02829482號)

本院於112年5月12日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。

依據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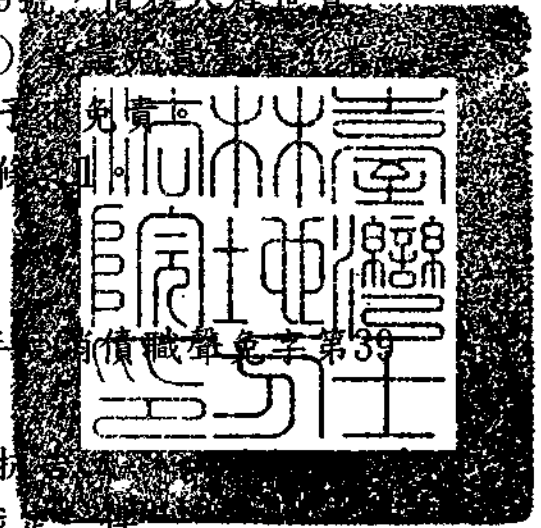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2年5月12日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裁定一件。

三、不服裁定之債務人，得向本院提出抗告。

附件：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裁定一件



法官

陳菊玲